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招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1年12月31日(T+2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招标股份”A股16,512,0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关注,并于2021年12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发行部分,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承诺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配售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配售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1.网下申购情况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0,770,869股;
-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71,961,080.62元;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07,631股;
-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股;
- 6.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7.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8.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9.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10.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1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12.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1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1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1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16.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17.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18.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19.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20.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2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22.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2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2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2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26.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27.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28.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29.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30.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3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32.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3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3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3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36.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37.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38.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39.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40.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4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42.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4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4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4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46.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47.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48.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49.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50.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5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52.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5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5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5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56.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57.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58.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59.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60.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6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62.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6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6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6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66.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67.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68.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69.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70.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7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72.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7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7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7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76.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77.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78.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79.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80.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8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82.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8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8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8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86.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87.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88.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89.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90.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9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92.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9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9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9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96.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97.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98.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99.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100.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网下发行部分,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承诺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配售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配售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战略配售完成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783,502股,占扣除战略配售股份后发行数量的72.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512,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股份后发行数量的27.8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9,295,50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认购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其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发行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60号文同意注册。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0,770,869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71,961,080.62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07,631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股;
-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6.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7.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8.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9.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10.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11.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12.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1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1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1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16.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17.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18.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19.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20.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21.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22.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2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2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2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26.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27.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28.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29.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30.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31.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32.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3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3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3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36.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37.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38.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39.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40.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41.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42.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4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4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4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46.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47.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48.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49.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50.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51.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52.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5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5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5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56.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57.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58.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59.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60.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61.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62.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6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6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6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66.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67.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68.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69.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70.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71.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72.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7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7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7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76.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77.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78.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79.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80.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81.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82.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8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8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8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86.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87.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88.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89.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90.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91.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92.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9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9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9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96.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97.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98.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99.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 100.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元;

网下发行部分,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承诺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配售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配售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战略配售完成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783,502股,占扣除战略配售股份后发行数量的72.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512,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股份后发行数量的27.8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9,295,50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发行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淡水路营销服务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领取了《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淡水路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9日
机构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淡水路299号SOHO复兴广场A座A804(名义005室)
联系电话:021-20692888
邮政编码:200025
负责人:李强
机构编码:000169310115001
业务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二)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卫清西路营销服务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领取了《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卫清西路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9日
机构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365号8003室
联系电话:021-20692888
邮政编码:200540
负责人:李强
机构编码:000169310116001
业务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二)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墨玉南路营销服务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领取了《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墨玉南路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9日
机构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1033号1501、1511室
联系电话:021-20692888
邮政编码:201805
负责人:赵松乐
机构编码:00016931011001
业务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二)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恒丰路营销服务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领取了《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恒丰路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02日
机构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329号实际楼层602-603、606-608室(名义楼层702-703、706-708层)
联系电话:021-20692888
邮政编码:200070
负责人:赵明坚
机构编码:000169310230001
业务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二)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墨玉南路营销服务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领取了《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墨玉南路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9日
机构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1033号1501、1511室
联系电话:021-20692888
邮政编码:201805
负责人:赵松乐
机构编码:00016931011001
业务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二)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闵行闵虹路营销服务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领取了《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闵行闵虹路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02日
机构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2号楼511-512室
联系电话:021-20692888
邮政编码:201199
负责人:李强
机构编码:000169310112001
业务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二)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环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842.8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0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2.1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0.46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600.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2年1月6日(T+2日)刊登的《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路演时间:2021年12月31日(T+1日,周五)14:00-17:00
二、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披露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网下发行部分,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承诺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配售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配售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售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3,540,465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42,529,043,500股,配号总数为285,068,08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900028506808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为8,631,846,149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859,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924,00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数的52.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37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数的47.8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9657675%,有效申购倍数为5,023.66969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3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信息披露期间日期:2022-02-17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中电电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中电电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职工人数:0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股权结构:上海捷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高于2,142.8571万元
拟募集资金占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30%
拟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元(截至注册资本且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集筹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者人数:公开征集意向投资方为1名
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1.公司新厂房建设土地使用权受让;2.公司新厂房及燃料电池生产线的建设;3.公司的生产经营。
最终资金的运用根据实际募得资金的情况调整。
增资达成最终条件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征集1名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募集资金不低于2,142.8571万元。增资最终条件:
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
2.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不足2,142.8571万元;
3.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4.增资人解除意向项目,导致无法进行增资;
5.发行人撤回意向项目止增。
项目联系人:倪尚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32,1391070630
信息披露期间日期:2022-02-2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网下发行部分,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承诺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配售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配售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战略配售完成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783,502股,占扣除战略配售股份后发行数量的72.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512,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股份后发行数量的27.8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9,295,50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慕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1,600.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1,06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泰慕士”A股1,066.6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1年12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2月3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日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只新股缴纳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6,773,99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0,762,090,500股。配号总数241,524,18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4152418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为11,321.62288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的1,333.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6.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8742005%,有效申购倍数为5,031.6489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3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网下发行部分,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承诺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配售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配售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战略配售完成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783,502股,占扣除战略配售股份后发行数量的72.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512,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股份后发行数量的27.8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9,295,50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证股票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公告编号:2021-07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滨化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滨化转债”赎回的公告》。因工作人员失误,在公告的“重要内容提示”部分中将赎回登记日为2021年1月10日,赎回发放日为2021年1月11日,更正如下:

赎回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月11日

除此之外,《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滨化转债”赎回的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